集中交易買賣交割帳簿劃撥之作業方式：

1. 本公司於成交日依證交所 / 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後之成交紀錄，編製結算報表，提供參加人憑以辦理後續交割事宜。
2. 本公司於 T+2 日 10 點以前，辦理參加人應付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本公司於 T+2 日接獲證交所 / 櫃檯買賣中心通知，辦理參加人應收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
3. 投資人買賣交割後，除登載於證券存摺外，亦可透過集保語音查詢系統及集保帳戶資料查詢網站隨時查詢相關餘額資料。
4. 集中保管之股票，於除權、除息或召開股東會時造具所有人名冊，送發行人或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過戶。